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5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241.20万份,行权价格为44.53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独立出具了相关的报告。

2.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独立出具了相关的报告。

4.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 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613万份股票期权。

6.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63元/份调整为44.9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93元/份调整为44.5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注销股票期权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股票期权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总数的40%。

2.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行权期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行权期条件。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A)	考核结果(B)	考核评价(C)
2025年	公司2025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90%	完成	合格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考核结果
净利润(A)	50%	完成
营业收入(B)	30%	完成
研发投入(C)	20%	完成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条件已达成,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 行权价格调整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63元/份调整为44.93元/份。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93元/份调整为44.53元/份。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类别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胡波	董事、副经理	核心骨干	38.00	15.20	0.08%
陈俊	职工代表董事	核心骨干	8.00	3.20	0.02%
张勇	董事会秘书	核心骨干	9.00	3.60	0.02%
刘必发	财务总监	核心骨干	15.00	6.00	0.03%
胡胜强	副总经理	核心骨干	38.00	15.20	0.08%
李勇	副总经理	核心骨干	16.00	6.40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7人)			479.00	191.60	0.40%
合计			603.00	241.20	1.33%

注:(1)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次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共预留授予第一次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均处于自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当前公司总股本”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总股本数据。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数据剔除离职人员。

7. 行权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将下列期间计入可行权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限的限制有相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证监会议案的处理方式

1.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2. 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向激励对象摊销,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0,740.636万元,其中:资本公积增加241.20万元,股本增加10,499.436万元。股票期权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税款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需资金将由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并由公司代扣代缴,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不得有异议。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将增加241.20万股,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非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实际行权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十一、激励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于2026年4月成就,133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可行权股票期权授予及其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审议通过行权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0万份,行权价格为44.53元/份。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锐明技术本次可行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有效。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二、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重要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重要提案	√
3.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重要提案	√
4.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重要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重要提案	√
6.00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重要提案	√
7.00	《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要提案	√

本次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与议案4、5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及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9:00—11:30及14:00—16:00;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nfomax@streaam.com)。

3.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4. 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④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法人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⑥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⑧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⑩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⑪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⑫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⑭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⑮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⑯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⑰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⑱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⑲授权委托书(复印件);⑳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㉑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㉒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㉓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㉔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㉕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㉗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㉘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㉙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㉜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㉝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㉞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㉟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㊱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㊲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㊳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㊴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㊵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㊷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㊸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㊹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㊻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㊼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㊽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㊾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㊿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提交的授权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的股东、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但授权委托书必须直接传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5-88668976,并经过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本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但扫描件必须直接传至本通知指定的电子邮箱infomax@streaam.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本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限的限制有相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证监会议案的处理方式

1.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2. 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向激励对象摊销,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0,740.636万元,其中:资本公积增加241.20万元,股本增加10,499.436万元。股票期权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税款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需资金将由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并由公司代扣代缴,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不得有异议。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将增加241.20万股,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非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实际行权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十一、激励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于2026年4月成就,133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可行权股票期权授予及其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审议通过行权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0万份,行权价格为44.53元/份。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锐明技术本次可行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基本情况

1. 聘任机构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 聘任机构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3. 聘任机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

4. 聘任机构业务范围: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5.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关联方

6.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关联方

7.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期限:自2026年起至2028年止

8.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费用:按照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执行

9.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方式: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10.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地点: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议案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1.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2.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3.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4.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5.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6.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7.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注:1. 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企业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的剪报,复印件粘贴以上格式印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基本情况

1. 聘任机构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 聘任机构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3. 聘任机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

4. 聘任机构业务范围: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5.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关联方

6.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关联方

7.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期限:自2026年起至2028年止

8.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费用:按照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执行

9.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方式: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10.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地点: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议案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1.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2.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3.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4.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5.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6.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7.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注:1. 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企业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的剪报,复印件粘贴以上格式印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基本情况

1. 聘任机构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 聘任机构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3. 聘任机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

4. 聘任机构业务范围: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5.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关联方

6.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关联方

7.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期限:自2026年起至2028年止

8.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费用:按照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执行

9.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方式: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10. 聘任机构与公司的合作地点: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议案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1.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2.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3.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4.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5.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6.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7.00	《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同意

注:1. 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企业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的剪报,复印件粘贴以上格式印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集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三)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社区梅华路44号4楼4楼德明利科技园

(五)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七)会议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2026年3月30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社区梅华路44号4楼4楼德明利科技园

(五)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七)会议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2026年3月30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社区梅华路44号4楼4楼德明利科技园

(五)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七)会议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2026年3月30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社区梅华路44号4楼4楼德明利科技园

(五)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